

修讀跨域專長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- 一、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士班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，達該專長應修學分總數 1/2 以上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請參閱學則。
- 二、申請時應自行檢附歷年成績表(含本學期確定選課記錄)及本系畢業資格審核表複印本(已審核)各一份，供肄業學系及欲修讀之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審核用。
- 三、學士班學生以跨域專長延長修業年限每次限申請 1 學期，至多以 1 學年為限。
- 四、第一學期應於 12 月 25 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 5 月 25 日之前提出。
- 五、本申請書簽核完成後繳交至所屬教務單位¹辦理。

申請人	系組別			學號		
	姓 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延長學期	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		聯絡電話		
	專長名稱					
填寫欄	已修過之跨域專長課程	學年期	學分	已修過之跨域專長課程	學年期	學分
本學系 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已符合畢業資格(含本學期可修畢)					
	審核者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			

跨域專長 主辦單位 核章欄	本跨域專長應修學分數：_____				
	茲證明申請人已修習及格本專長應修科目學分 1/2 以上共____學分，符合跨域專長延畢資格。				
	審核者：_____ 主辦單位章戳：_____				

改版日期:1081231

¹醫學院、公衛學院學士班學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